

(揭法规审[2007]2号)

关于印发清理整治 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通告的通知

揭市公发[2006]15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清理整治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通告》发给你们，请按照通告要求，认真进行清理整治工作，清理过程发现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局网警支队联系。

揭阳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公安局

关于清理整治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 通告

为加强我市互联网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揭阳市公安局决定对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进行清理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如果一用户向运营商申请一条宽带上网线路，然后利用路由器（或开启 MODEM 的路由功能）、交换机、集线器，用网络共享设备，将通信宽带网络私自提供给他人连接使用或私接他人通信宽带网络的，属违法分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59 条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凡进行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的单位、个人应于 10 天内停止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含私自连接给他人使用和使用他人宽带网络等），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的，市公安局将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各通信运营商应严格禁止提供上述分接业务并立即对宽带用户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宽带线路违法分接用户应立即中止其接入并及时向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报告；市民发现有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举报。

四、自 12 月初起，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将组织专门人员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检查，一发现有宽带线路违法分接行为的用户，立即中止其宽带接入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举报电话：8237063；8234850 - 51681。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